

一、

甲起訴請求乙應給付 A 車買賣價金一百萬元，乙否認其與甲間成立買賣 A 車之契約，並主張其對甲三百萬之借款債權中的一百萬元抵銷，請求駁回甲之訴。試問：(33%)

- (一) 法院得否不先斟酌甲乙間 A 車買賣契約成立與否一事，而逕行採納乙之抵銷抗辯，駁回甲之訴？
- (二) 法院之終局判決，就乙所提之抵銷抗辯判斷時，該判斷係在終局判決何部為之？當判決確定時，將生何種效力？

二、

甲於民國 97 年間為避免自己所有之 A 地遭債權人查封拍賣，乃以脫產之目的與好友乙通謀訂定書面之買賣契約，以虛偽之意思表示將 A 地出售給乙並為所有權移轉登記，然而未收取價金。未料，甲旋即死亡，甲之繼承人丙依該買賣契約於同年訴請乙給付價金新台幣一千萬元。乙於第一審言詞辯論時，慮及若提出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之抗辯，無法貫徹協助脫產之目的，因此未為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之抗辯，僅抗辯價金已經交付。第一審法院認為該買賣契約成立生效，然而尚有價金六百萬元未清償，乙乃受應給付價金六百萬元之部分敗訴判決。乙依法提起上訴。請問：(33%)

- (一) 乙可否於第二審提出買賣契約為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之抗辯？
- (二) 若丙於上訴期間未就其部分敗訴之四百萬元請求提起上訴，可否於第二審仍提出上訴？

三、

甲男原擔任私立乙大學之專任助理教授，因甲男遭人檢舉有性騷擾該校學生之情事，經乙大學之性別平等委員會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進行調查，其結果認定甲男確有性騷擾該校學生之行為，乙大學之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教師法審議該調查報告，做成決議解聘甲男，乙大學並將解聘情形報請教育部核准解聘在案。甲男認為乙大學非法解聘，為此向乙大學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提起確認甲男與乙大學間聘任關係存在之訴，試問法院應如何處理？(34%)